

## 聲請變更期日狀

貴分署 年度 稅執字第 號 稅行政  
執行事件，茲因聲請人有要事待處理，不能於 年  
月 日 午 時 分到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爰檢  
呈證明書一件，請准予另定期日到分署報告財產狀況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鑒

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  
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